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经公开招标比选，立信中联中标公司 2025 年审计服务机构，现拟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与立信及立信中联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中联始创于 1986 年，是全国首批自主创立品牌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首席合伙人为邓超先生。立信中联已依法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有 15 家分所，连续多年在全国百强所排名中名列前茅。截至 2024 年末，立信中联拥有合伙人 48 名、注册会计师 28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7 名。

立信中联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3.1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 亿元。2024 年度立信中联为 28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客户主要从事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等行业，审计收费总额 2,438 万元，无同行业上市公司。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中联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6,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2022 年至今，下同）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储佰源，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雅琴，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项目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光，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超过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减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	35	-12.5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	20	33.33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经公开招标比选，立信中联中标公司2025年审计服务机构，现拟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选聘文件，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进行了审议，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并认真审核了立信中联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立信中联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立信中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